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一七二之一號十三樓之一

電話：(○二) 六六三八六八八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5		-
四、資 產 負 債 表	6		-
五、損 益 表	7~8		-
六、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現 金 流 量 表	10~12		-
八、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3		一、
(二)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18		二、
(三)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8~20		三、
(四)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0~37		四、
(五)關 係 人 交 易	37~43		二、
(六)質 抵 押 資 產	43~44		三、
(七)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44		三、
(八)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4~45		四、
2.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4~45		四、
3.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5		四、
(十二)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九、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51~67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除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外）計新台幣 3,923,271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3.28%，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投資收益淨額計新台幣 34,436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0.36%，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淨額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而有所調整時，對於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及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會計師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一)	\$ 11,434,760	10	\$ 6,335,981	5	2120	應付票據	\$ 1,372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及五)	7,314,212	6	100,300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一)	1,263,630	1	1,263,802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8,775,000	7	9,277,177	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1,415,439	1	1,051,997	1
1120	應收票據	7,227	-	4,436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一)	3,789,884	3	2,766,817	3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七)	5,129,511	4	4,798,047	4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一)	16,452,253	13	15,609,239	1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一)	317,077	-	571,456	1	2260	預收款項	564,129	1	926,135	1
116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90,944	-	152,046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附註二、十、十三及二十一)	1,587,881	1	2,404,661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473,575	1	1,854,819	2	2273	存入保證金	65,707	-	114,081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一)	327,908	-	410,233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一)	576,089	1	310,10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75,382	-	86,9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716,384	21	24,446,838	21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10,000	-	145,000	-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229	-	20,417	-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二十及二十四)	420,522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063,825	28	23,756,863	20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一)	14,050,544	12	16,875,173	14
	投 資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4,471,066	12	16,875,173	1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16,019,566	13	22,837,045	19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八)	3,858,308	3	32,16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39,035	-	138,984	-
14XX	投資合計	19,877,874	16	22,869,205	19	2820	存入保證金	232,591	-	6,993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2880	其 他	-	-	46,431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71,626	-	192,408	-
1501	土 地	3,769,528	3	3,155,369	3	2XXX	負債合計	40,559,076	33	41,514,419	35
1521	房屋及建築	2,221,339	2	1,881,921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六)				
1531	電信設備	69,251,102	56	65,686,126	55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6,000,000 仟股；發行—九十五年 4,975,656 仟股，九十四年 4,943,623 仟 股	49,756,558	41	49,436,227	41
1561	辦公設備	107,096	-	140,347	-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1,030	-	13,498	-
1611	租賃資產	1,276,190	1	1,276,190	1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8,386,740	7	7,777,206	7
1681	其他設備	1,299,896	1	1,118,837	1		保留盈餘				
15XY	成本小計	77,925,151	63	73,258,790	6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28,401	8	8,504,731	7
15X9	減：累積折舊	(23,423,134)	(19)	(20,416,687)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000	3	2,201,631	2
		54,502,017	44	52,842,103	4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64,170	9	11,277,492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22,393	2	6,491,008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6,424,410	46	59,333,111	5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6	-	(1,638)	-
	無形資產(附註二)	9,346,364	8	10,094,073	8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501,726	1	-	-
	其他資產					3510	庫藏股票	(2,079,542)	(2)	(1,126,096)	(1)
1800	非營業用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1,137,702	1	2,411,179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1,942,509	67	78,083,051	65
1820	存出保證金	272,226	-	260,067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二)	293,115	-	249,39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013,177	1	548,531	1						
1880	其 他	72,892	-	75,04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89,112	2	3,544,218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2,501,585	100	\$ 119,597,47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2,501,585	100	\$ 119,597,4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許婉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一)				
4400	電信服務收入	\$ 23,666,523	100	\$ 22,870,458	100
4800	其他收入	<u>87,572</u>	-	<u>100,584</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754,095	100	22,971,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九及二十一)	<u>9,890,498</u>	<u>42</u>	<u>9,161,717</u>	<u>40</u>
5910	營業毛利	<u>13,863,597</u>	<u>58</u>	<u>13,809,325</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九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878,872	21	3,823,599	17
6200	管理費用	<u>1,550,729</u>	<u>6</u>	<u>1,423,256</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429,601</u>	<u>27</u>	<u>5,246,855</u>	<u>23</u>
6900	營業利益	<u>7,433,996</u>	<u>31</u>	<u>8,562,470</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九)	1,405,635	6	1,275,369	6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	626,289	3	4,721	-
7170	違約金收入	84,037	1	84,481	1
7110	利息收入	83,495	-	21,439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一)	32,274	-	83,93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一)	10,327	-	71,047	-
7480	其 他	<u>80,265</u>	-	<u>197,046</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322,322</u>	<u>10</u>	<u>1,738,04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1,295,323	6	\$ 184,469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	227,410	1	314,284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100,965	-	82,023	-			
7520	買回公司債損失(附註二十一)	59,327	-	190,184	1			
7880	其他(附註二及十一)	<u>16,308</u>	-	<u>91,323</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699,333</u>	<u>7</u>	<u>862,283</u>	<u>4</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056,985	34	9,438,227	4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306,989</u>	<u>1</u>	<u>1,205,951</u>	<u>5</u>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7,749,996	33	8,232,276	36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u>35</u>	-	-	-			
9600	本期淨利	<u>\$ 7,750,031</u>	<u>33</u>	<u>\$ 8,232,276</u>	<u>36</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3</u>	<u>\$ 1.57</u>	<u>\$ 1.94</u>	<u>\$ 1.6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62</u>	<u>\$ 1.55</u>	<u>\$ 1.90</u>	<u>\$ 1.66</u>			

假設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追溯採用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u>\$ 7,749,996</u>	<u>\$ 8,248,076</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57</u>	<u>\$ 1.6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5</u>	<u>\$ 1.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許婉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	藏	股	票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	股	本			股票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492,065	\$ 29,871	\$ 49,521,936	\$ 7,905,337	\$ 8,504,731	\$ 2,201,631	\$ 19,175,425	\$ 29,881,787	\$ -	\$ 3,240	(\$ 323,544)	\$ 86,988,756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23,670	-	( 1,623,670)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50,000	( 1,150,000)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631)	1,631	-	-	-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40,394)	( 40,394)	-	-	-	-	-	-	-	-	-	( 40,394)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403,940)	( 403,940)	-	-	-	-	-	-	-	-	-	( 403,94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61677 元	-	-	-	-	-	-	( 12,843,997)	( 12,843,997)	-	-	-	-	-	-	-	-	-	( 12,843,997)
分配後餘額	49,492,065	29,871	49,521,936	7,905,337	10,128,401	3,350,000	3,115,055	16,593,456	-	3,240	( 323,544)	73,700,425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7,750,031	7,750,031	-	-	-	7,750,0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1,817,117	-	-	1,817,117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315,391)	-	-	( 315,391)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64,493	1,159	265,652	481,403	-	-	-	-	-	-	-	747,055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1,818,370)	( 1,818,37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916)	( 916)	-	-	62,372	61,456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86	-	186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9,756,558</u>	<u>\$ 31,030</u>	<u>\$ 49,787,588</u>	<u>\$ 8,386,740</u>	<u>\$ 10,128,401</u>	<u>\$ 3,350,000</u>	<u>\$ 10,864,170</u>	<u>\$ 24,342,571</u>	<u>\$ 1,501,726</u>	<u>\$ 3,426</u>	<u>(\$ 2,079,542)</u>	<u>\$ 81,942,509</u>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883,886	\$ 279,670	\$ 49,163,556	\$ 7,258,873	\$ 6,839,315	\$ -	\$ 19,554,125	\$ 26,393,440	\$ -	(\$ 1,631)	(\$ 1,841,417)	\$ 80,972,821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65,416	-	( 1,665,41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201,631	( 2,201,631)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63,936)	( 63,936)	-	-	-	( 63,936)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383,613)	( 383,613)	-	-	-	( 383,613)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47302 元	-	-	-	-	-	-	( 12,126,821)	( 12,126,821)	-	-	-	( 12,126,821)						
分配後餘額	48,883,886	279,670	49,163,556	7,258,873	8,504,731	2,201,631	3,112,708	13,819,070	-	( 1,631)	( 1,841,417)	68,398,451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8,232,276	8,232,276	-	-	-	8,232,276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52,341	( 266,172)	286,169	518,333	-	-	-	-	-	-	-	804,502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7)	-	( 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67,492)	( 67,492)	-	-	715,321	647,829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9,436,227</u>	<u>\$ 13,498</u>	<u>\$ 49,449,725</u>	<u>\$ 7,777,206</u>	<u>\$ 8,504,731</u>	<u>\$ 2,201,631</u>	<u>\$ 11,277,492</u>	<u>\$ 21,983,854</u>	<u>\$ -</u>	<u>(\$ 1,638)</u>	<u>(\$ 1,126,096)</u>	<u>\$ 78,083,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許婉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750,031	\$ 8,232,276
調整項目		
折  舊	2,637,166	2,270,79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1,405,635)	( 1,275,36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284,996	113,4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625,506)	-
攤  銷	458,322	260,611
遞延所得稅	( 429,588)	136,093
呆  帳	357,926	298,229
減損損失	100,965	82,023
買回公司債損失	59,327	190,184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4,209	64,43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1)	-
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取得現金股利	-	2,756,541
退休金	-	5,09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6,714,212)	2,532,165
應收票據	5,443	( 4,38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18,417)	( 653,1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614	( 89,2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4,918	( 118,6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729	( 308,276)
預付款項	147,235	35,427
其他流動資產	( 659)	( 14,021)
應付票據	1,332	( 1,362)
應付帳款	( 214,778)	( 110,241)
應付所得稅	320,712	( 859,801)
應付費用	403,995	409,170
其他應付款	512,585	245,91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預收款項	(\$ 456,727)	\$ 71,309
其他流動負債	( 219,288)	6,8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59,694</u>	<u>14,276,1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44,800	-
購置固定資產	( 2,388,891)	( 1,368,586)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499,551	-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減資款	1,119,715	-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44,633	-
遞延費用淨(增加)減少	( 33,600)	10,3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103)	( 5,181)
其他資產減少	624	31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0	1,147,1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813,725)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465,000
合併台灣精碩公司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75,989</u>	<u>( 558,78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買回庫藏股	( 1,818,370)	-
償還公司債	( 1,500,000)	( 1,500,000)
買回公司債價款	( 1,335,201)	( 1,126,07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61,456	647,82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523)	( 88,979)
其他負債減少	( 1,289)	-
償還長期借款	-	( 8,400,000)
支付員工紅利	-	( 10,535)
其他	-	( 4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598,927)</u>	<u>( 10,478,21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36,756	3,239,1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98,004</u>	<u>3,096,85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434,760</u>	<u>\$ 6,335,9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63,225	\$ 281,351
支付所得稅	\$ 355,132	\$ 1,491,5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 1,587,881	\$ 2,404,661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 644,000	\$ 719,3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 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961,247	\$ 1,918,71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數	427,644	(550,125)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388,891	\$ 1,368,586

取得子公司補充揭露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合併子公司(台灣精碩公司)，其合併時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應收款項	\$ 17,015
其他應收款	7,948
其他流動資產	35
固定資產	2,811
存出保證金	554
取得台灣精碩公司資產	\$ 28,363
應付費用	\$ 31,101
其他流動負債	265
長期負債	2,578
存入保證金	266
承擔台灣精碩公司負債	\$ 34,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許婉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又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103 人及 1,72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等之提列與資產減損之評估，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政府債券及附賣回短期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上市（櫃）證券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評價基礎。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八至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分別調減（增）長期投資及投資收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以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各被投資公司未擁有控制能力時，則以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遞延。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租賃資產以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及租賃資產在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孰低入帳。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至五十五年；電信設備，五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資產，二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無形資產

此係向交通部申請競標 3G 執照 C 之得標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十三年又九個月以直線法攤銷。

### 遞延費用

主要係辦公室裝潢費、電腦軟體成本、票券發行成本及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等，採用直線法按三年至七年或合約期間攤提。

### 閒置資產

係未計劃使用之房地及設備，按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應依其約定賣回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約定贖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則列為轉換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公司債發行成本列為遞延費用，普通公司債按債券發行期間攤銷，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則按債券發行日起至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攤銷。

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股本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則轉列資本公積。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行動電話通信業務及加值業務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按通話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通話使用量認列。

###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門號銷售所給付之手機補貼款，按權責基礎於交易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係屬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避險工具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將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及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3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82,82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248,184)
	<u>\$ 35</u>	<u>\$ 1,834,639</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減少 35 仟元，惟對本期淨利及稅後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與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短期投資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2. 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長期投資

外幣長期投資採成本法評價者，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

3. 利率交換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移轉，僅作備忘記錄。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9,377,477	\$ -
長期投資	32,16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100,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77,1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160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利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並無影響。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附賣回短期票券	\$ 5,336,005	\$ -
附賣回政府債券	4,237,058	5,149,799
定期存款	1,264,300	719,708
銀行存款	570,919	452,597
庫存現金	23,406	10,872
週轉金	3,072	3,005
	<u>\$ 11,434,760</u>	<u>\$ 6,335,981</u>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開放型基金	<u>\$ 7,314,212</u>	<u>\$ 100,300</u>

####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u>\$ 8,775,000</u>	<u>\$ 9,277,177</u>

七、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5,488,118	\$ 5,203,602
減：備抵呆帳	( 358,607)	( 405,555)
	<u>\$ 5,129,511</u>	<u>\$ 4,798,047</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 3,826,148	\$ -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ridge Mobile Pte Ltd.	<u>32,160</u>	<u>32,160</u>
	<u>\$ 3,858,308</u>	<u>\$ 32,16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 泛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	\$13,103,301	100	\$ -	-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2,916,265	100	-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11,610,652	92.32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	-	4,129,069	9.87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原 台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	-	-	3,174,053	84.85
台弘投資有限公司	-	-	1,650,005	99.99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	-	1,001,560	99.99
台福投資有限公司	-	-	556,271	99.99
台灣店訊投資有限公司	-	-	406,531	99.99
台碩投資有限公司	-	-	<u>308,904</u>	99.99
	<u>\$16,109,566</u>		<u>\$22,837,045</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以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舊泛亞電信公司）股票 328,645 仟股作價轉投資設立泛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泛亞國際公司），取得 100% 股權。泛亞國際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及六月十五日規劃並決議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舊泛亞電信公司，以泛亞國際公司為存續公司，舊泛亞電信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舊泛亞電信公司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全部由泛亞國際公司概括承受，並於同日更名為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泛亞電信公司），新泛亞電信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至九十四年八月間分批取得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舊東信電訊公司）股權，交易總價累計為 3,440,452 仟元，累計持股 255,079 仟股，累計持股比例為 94.28%。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八日以舊東信電訊公司股票 255,079 仟股及現金 250,000 仟元作價轉投資設立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取得 100% 股權，台信電訊公司主要從事設備安裝及資訊服務等。

台信電訊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再以舊東信電訊公司股票 255,079 仟股作價轉投資設立台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亞國際公司），取得 100% 股權。台亞國際公司董事會並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舊東信電訊公司，以台亞國際公司為存續公司，舊東信電訊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五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舊東信電訊公司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全部由台亞國際公司概括承受，並於同日更名為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新東信電訊公司），新東信電訊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為促進企業資源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台信電訊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以現金每股 33.85 元為對價，交易總價款計 1,527,583 仟元，吸收合併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台信電店公司），以台信電訊公司為存續公司，台信電店公司為消滅公司。台信電店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成立，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該合併案以九十五年五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台信電訊公司概括承受台信電店公司全部之權利義務。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減少資本 1,119,715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11,972 仟股，以現金退還股本。

本公司依減資基準日（九十五年六月一日）所持有台信電訊公司比例（100%）計取得現金 1,119,715 仟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弘投資有限公司、台福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店訊投資有限公司及台碩投資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間解散清算。

本公司原對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之持股雖未達 20%，但因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與台灣固網公司因相互持股而互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損益之認列係採庫藏股票法。惟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本公司對其已不具重大影響力而改採成本法評價，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除新泛亞電信公司及新東信電訊公司外，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倘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其可能之調整對本公司影響應不重大）；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除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泛亞電信公司及舊東信電訊公司外，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台信電訊公司	\$ 729,600	\$ -
新泛亞電信公司	644,838	-
台信電店公司	31,198	51,011
舊泛亞電信公司	( 1)	1,150,437
舊東信電訊公司	-	203,054
台灣固網公司	-	( 112,558)
台碩投資有限公司	-	( 21,095)
台弘投資有限公司	-	3,186
台福投資有限公司	-	2,382
台灣精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17)
台灣店訊投資有限公司	-	769
	<u>\$ 1,405,635</u>	<u>\$ 1,275,369</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四年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劃分為本公司、舊泛亞電信公司及孫公司台亞國際公司轉投資

之舊東信電訊公司等現金產生單位。其中舊泛亞電信公司及舊東信電訊公司係以經營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為主，九十四年底舊泛亞電信公司及舊東信電訊公司供營運使用之資產，加計本公司攤入之舊泛亞電信公司及孫公司台亞國際公司攤入之舊東信電訊公司商譽價值分別為 5,881,350 仟元及 532,679 仟元，本公司及孫公司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依下列關鍵假設計算舊泛亞電信公司及舊東信電訊公司之可回收金額，經與其帳面價值相較，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一) 預計營業收入之假設：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二)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用戶維繫費用、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九十四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三) 本公司及孫公司針對評估舊泛亞電信公司及舊東信電訊公司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7.63% 及 8.72%。

十、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252,480	\$ 177,829
電信設備	22,398,082	19,385,904
辦公設備	40,290	87,648
租賃資產	260,556	196,746
其他設備	471,726	568,560
	<u>\$ 23,423,134</u>	<u>\$ 20,416,687</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5,582 仟元及 54,356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28%-3.12% 及 2.64%-3.24%。

### 士非營業用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出租資產	\$ 962,976	\$ 2,436,920
閒置資產	<u>2,788,470</u>	<u>3,010,499</u>
	3,751,446	5,447,419
減：累積折舊	( <u>780,083</u> )	( <u>1,112,270</u> )
	2,971,363	4,335,149
減：累計減損	( <u>1,833,661</u> )	( <u>1,923,970</u> )
	<u>\$ 1,137,702</u>	<u>\$ 2,411,179</u>

本公司將未計劃使用之建築物及設備，分別依鑑價結果及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減損損失。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100,965 仟元及 82,023 仟元。

### 士遞延費用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裝潢工程	\$185,934	\$111,192
電腦軟體成本	90,665	40,331
其 他	<u>16,516</u>	<u>97,869</u>
	<u>\$293,115</u>	<u>\$249,392</u>

### 士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	\$ -	\$ 1,500,000	\$ -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250,000	13,750,000	-	15,000,000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272,900	-	-	1,582,700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	265,000	824,000	-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u>64,981</u>	<u>35,544</u>	<u>80,661</u>	<u>292,473</u>
	<u>\$ 1,587,881</u>	<u>\$14,050,544</u>	<u>\$ 2,404,661</u>	<u>\$16,875,173</u>

#### (一)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二月一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3,00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年利率為 5.31%。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償還 1,50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業已於九十五年二月全數清償。

依發行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各年度之年底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 以上，負債佔股東權益比率應維持 100% 以下，九十年度起長期償債能力〔(稅後淨利 + 折舊費用 + 攤提 + 利息支出) / (當期應償還中長期借款 + 利息支出)〕應維持 150% 以上。

### (二)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5,000,000 仟元，面額 5,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日期不同分為甲類 A 至 L 券，乙類 A 至 L 券，丙類 A 至 M 券，丁類 A 至 M 券，發行期間甲類及乙類為五年，丙類及丁類為七年，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發行總額	年 利 率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甲 類	\$ 2,500,000	2.6%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底各償還 1,25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乙 類	2,500,000	5.21% - 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丙 類	5,000,000	2.8%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底各償還 2,50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丁 類	<u>5,000,000</u>	5.75% - 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u>\$ 15,000,000</u>		

### (三)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000,000 仟元，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23.3 元。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有 6,532,7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為普通股股票 211,711 仟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103 仟單位（每單位可換發本公司普通股一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 3,194,400 仟元辦理註銷。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發行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13.30%，隱含年收益率為 4.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24.62%，隱含年收益率為 4.5%）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 (四)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0 仟元，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24.7 元。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有 5,194,9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普通股股票 200,606 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 540,100 仟元辦理註銷。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又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09.59%，隱含年收益率為 3.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17.63%，隱含年收益率為 3.3%）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前述公司債除轉換公司債外，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十五年	下半年度	\$	1,250,000
九十六年	年度		3,750,000
九十七年	年度		2,500,000
九十八年	年度		7,500,000
			<u>\$15,000,000</u>

#### 四、長期借款

係長期擔保借款，原訂於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到期，利息按月支付，惟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第二季全數提前清償完畢。

#### 五、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40,597 仟元。

適用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

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258,701	\$110,857
本期提撥	10,421	11,794
本期孳息	<u>1,075</u>	<u>-</u>
期末餘額	<u>\$270,197</u>	<u>\$122,651</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83,615	\$137,539
本期提列	12,497	17,248
關係企業人員轉調本公司之退休金負債	55,420	246
本期提撥	<u>( 10,421 )</u>	<u>( 11,793 )</u>
期末餘額	<u>\$141,111</u>	<u>\$143,240</u>

期末餘額係分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應付費用。

## 六、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特別股股息及紅利。
2. 董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3.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4. 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通過原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23,670	\$ 1,665,41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50,000	2,201,63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631)	-		
董監事酬勞	40,394	63,936		
員工紅利－現金	403,940	383,613		
股東紅利－現金	<u>12,843,997</u>	<u>12,126,821</u>	\$2.61677	\$2.47302
	<u>\$16,060,370</u>	<u>\$16,441,417</u>		

(三)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1,551	57,804	2,023	67,332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65,368	-	25,393	39,975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將庫藏股票2,023仟股，以每股30.47元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916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將庫藏股票25,393仟股，分別以每股25.65元及25.54元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67,492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四)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首次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 2,082,823
公平價值變動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59,800
金融資產出售轉列損益項目	( 625,506 )
	<u>\$ 1,817,117</u>
<u>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u>	
首次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 \$ 248,184 )
公平價值變動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67,207 )
	<u>( \$ 315,391 )</u>

## 七、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所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2,014,236	\$ 2,359,547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 351,409)	( 318,650)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		
得	( 156,572)	46,366
其他	( 61,120)	5,789
暫時性差異	27,294	( 72,955)
免稅所得	( 188,124)	( 991,2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款	132,470	349,005
投資抵減	( 716,012)	( 319,467)
遞延所得稅	( 429,588)	136,09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5,808	11,444
短票分離課稅稅額	6	-
所得稅費用	<u>\$ 306,989</u>	<u>\$ 1,205,951</u>

(二)本公司符合八十八年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重要投資事業，並經財政部核准，就提供行動電話服務之所得，可享五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各次增資擴展計畫及免稅期間如下：

<u>增 資 擴 展 計 畫</u>	<u>免 稅 期 間</u>
自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年至九十四年
自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呆帳損失	\$ 631,140	\$ 668,856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389,080	438,286
未實現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45,321	-
金融負債未實現損失	105,131	-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25,131	93,161
退休金	16,729	16,272
其他	-	59,395
	<u>1,412,532</u>	<u>1,275,970</u>
減：備抵評價金額	( <u>323,973</u> )	( <u>640,488</u> )
	<u>\$ 1,088,559</u>	<u>\$ 635,48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75,382	\$ 86,951
— 非流動	<u>1,013,177</u>	<u>548,531</u>
	<u>\$ 1,088,559</u>	<u>\$ 635,482</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93,203</u>	<u>\$ 2,582,856</u>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9.87% 及 13.25%。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四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 本公司截至八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結果尚有疑義，並已於九十四年七月就八十八年度核定結果申請復查。

## 六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63	\$ 1.57	\$ 1.94	\$ 1.6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u>\$ 1.63</u>	<u>\$ 1.57</u>	<u>\$ 1.94</u>	<u>\$ 1.69</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62	\$ 1.55	\$ 1.90	\$ 1.6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u>\$ 1.62</u>	<u>\$ 1.55</u>	<u>\$ 1.90</u>	<u>\$ 1.66</u>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4,960,484		
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 22,156)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057,020	\$ 7,750,031	4,938,328	<u>\$1.63</u>	<u>\$1.57</u>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4.5%)	22,900	17,175	36,931		
—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3.3%)	11,309	8,482	25,543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091,229</u>	<u>\$ 7,775,688</u>	<u>5,000,802</u>	<u>\$1.62</u>	<u>\$1.55</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4,934,332		
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 57,245)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9,438,227	\$ 8,232,276	4,877,087	<u>\$1.94</u>	<u>\$1.69</u>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4.5%)	43,307	32,480	69,979		
—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3.3%)	21,128	15,846	47,066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502,662</u>	<u>\$ 8,280,602</u>	<u>4,994,132</u>	<u>\$1.90</u>	<u>\$1.66</u>

## 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9,073	\$ 538,790	\$ 707,863	\$ 147,362	\$ 487,243	\$ 634,605
職工保險費用	10,398	32,091	42,489	12,246	25,733	37,979
退休金費用	9,516	28,591	38,107	3,763	7,891	11,654
其他用人費用	10,247	43,004	53,251	6,442	11,519	17,961
小計	<u>\$ 199,234</u>	<u>\$ 642,476</u>	<u>\$ 841,710</u>	<u>\$ 169,813</u>	<u>\$ 532,386</u>	<u>\$ 702,199</u>
折舊費用	\$ 2,462,515	\$ 168,955	\$ 2,631,470	\$ 2,123,781	\$ 121,973	\$ 2,245,754
攤銷費用	384,888	69,065	453,953	195,383	47,527	242,910

##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7,314,212	\$ 7,314,212	\$ 100,300	\$ 57,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75,000	8,775,000	9,277,177	12,840,000
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15,638,425	19,735,319	19,279,834	19,667,98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420,522	420,522	-	194,811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六月份百元平均參考價計算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銀行所提供之評價資料作為計算公平價值之依據。
5.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質押定存單、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 (四)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7,205,510 仟元及 23,097,69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9,765,313 仟元及 31,389,25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50,852 仟元及 419,92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920,522 仟元及 7,500,000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之交易目的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且結算日僅就當期應收取之反浮動利息與應給付之固定利息間之差額交割，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評估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信用風險金額均為零元。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

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且本公司最高需支付之利率已加以固定，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六)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 二 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因與舊東信電訊合併更名為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運科技公司)	台信電訊及舊泛亞電信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於九十五年六月出售全部持股)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具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董事長相同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董事長相同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直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店訊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台碩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台福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台弘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Taiwan Telecom (Aust) Pty Ltd.	子公司 (於九十四年十一月解散清算)
The Tele-World Shop Pte Ltd.	具控制權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於九十四年七月解散清算)
舊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因與台亞國際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店公司)	孫公司 (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因與台信電店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灣精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因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
Supreme-Tech (Aust) Pty Ltd.	孫公司 (於九十四年一月解散清算)
台信電店公司	子公司 (於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與台信電訊公司合併而消滅)
舊泛亞電信公司	孫公司 (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因與泛亞國際公司合併而消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台灣固網公司	\$1,316,077	6	\$1,124,827	5
舊泛亞電信公司	657,234	3	771,933	3
新東信電訊公司	154,562	1	-	-
舊東信電訊公司	-	-	201,527	1
	<u>\$2,127,873</u>		<u>\$2,098,287</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等服務，收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2.營業成本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金額	佔營業成本%
台灣固網公司	\$ 429,515	4	\$ 406,488	4
舊泛亞電信公司	295,955	3	316,990	3
新東信電訊公司	74,000	1	-	-
舊東信電訊公司	-	-	92,563	1
	<u>\$ 799,470</u>		<u>\$ 816,041</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及維運服務，付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3.財產交易

購買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交易標的
台灣客服公司	辦公設備、其他設備及遞延費用
	<u>\$ 59,476</u>

出售固定資產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交易標的
台灣固網公司	電信設備、其他設備及遞延費用
	<u>\$ 2,093,154</u>

上述資產之處分，係按一般市價行情價格出售，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處分利益為 70,085 仟元。

#### 4. 營業租賃收入

	租賃標的	九十五年 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台灣固網公司	基隆路、台中、中和 及湯城辦公室、基 地台等	\$ 14,212	\$ 16,214
台灣客服公司	湯城、台中辦公室、 電信設備及其他設 備	34	48,427
		<u>\$ 14,246</u>	<u>\$ 64,641</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

#### 5. 銀行存款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1) 銀行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u>\$ 216,312</u>	2	<u>\$ 275,600</u>	4
(2) 質押定存單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u>\$ 10,000</u>	100	<u>\$ 145,000</u>	100

#### 6. 應收（付）款項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1) 應收帳款				
新泛亞電信公司	\$ 143,562	3	\$ -	-
台灣固網公司	127,188	2	78,135	1
新東信電訊公司	30,707	1	-	-
弘運科技公司	92	-	16,663	-
台信電店公司(註)	-	-	266,924	5
舊泛亞電信公司	-	-	172,740	3
舊東信電訊公司	-	-	25,812	-
其 他	15,528	-	11,182	-
	<u>\$ 317,077</u>		<u>\$ 571,456</u>	

註：主係應收台灣電店公司於合併消滅前代收本公司通訊收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2)其他應收款				
新泛亞電信公司	\$ 227,916	34	\$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225,700	34	-	-
台灣客服公司	9,417	1	1,658	-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5,745	1	11,125	1
台灣固網公司(註一)	4,789	1	1,104,408	55
舊泛亞電信公司 (註二)	-	-	379,986	19
舊東信電訊公司 (註二)	-	-	16,286	1
台信電店公司	-	-	339,822	17
其 他	8	-	1,534	-
	<u>\$ 473,575</u>		<u>\$1,854,819</u>	

註一：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主係應收出售傳輸網路設備之款項。

註二：主要係本公司提供服務尚未收取之款項。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3)應付帳款				
新泛亞電信公司	\$ 15,647	1	\$ -	-
台灣固網公司	-	-	44,826	4
舊泛亞電信公司	-	-	17,667	1
	<u>\$ 15,647</u>		<u>\$ 62,493</u>	
(4)應付費用				
台灣客服公司	\$ 227,063	6	\$ 92,952	3
台灣固網公司	52,589	1	87,398	3
台信電店公司	-	-	287,517	10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 大基金會	-	-	12,200	-
	<u>\$ 279,652</u>		<u>\$ 480,067</u>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5)其他應付款				
新泛亞電信公司	\$ 296,760	2	\$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67,878	1	-	-
台灣固網公司	87,901	1	145,968	1
台信電店公司	-	-	92,129	1
舊泛亞電信公司	-	-	118,315	1
	<u>\$ 552,539</u>		<u>\$ 356,412</u>	
(6)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項				
新泛亞電信公司	\$ 85,698	15	\$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61,703	11	-	-
台灣固網公司	23,518	4	19,227	6
舊泛亞電信公司	-	-	120,923	39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	-	12,698	4
	<u>\$ 170,919</u>		<u>\$ 152,848</u>	
(7)預付款項				
富邦產險公司	<u>\$ 29,046</u>	9	<u>\$ 32,276</u>	8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7.郵電費		
台灣固網公司	<u>\$ 23,088</u>	<u>\$ 8,949</u>
8.佣金支出(含手機補貼款)		
台灣客服公司	\$ -	\$ 24,323
台灣電店公司	-	15,395
	<u>\$ -</u>	<u>\$ 39,718</u>
9.勞務費		
台灣客服公司	\$ 526,077	\$ 470,855
台灣電店公司	-	174,732
	<u>\$ 526,077</u>	<u>\$ 645,587</u>
10.手續費		
台灣電店公司	<u>\$ -</u>	<u>\$ 122,390</u>
11.雜項購置		
台灣客服公司	<u>\$ 15,300</u>	<u>\$ -</u>
12.保險費		
富邦產險公司	<u>\$ 47,724</u>	<u>\$ 60,962</u>
13.其他費用		
台灣客服公司	<u>\$ 44,797</u>	<u>\$ 2</u>
14.捐贈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 基金會	<u>\$ -</u>	<u>\$ 12,200</u>

15. 背書保證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台信電店公司借款背書保證金額計 135,000 仟元。

16. 其他

- (1)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八日以每張 131,800 元之價格向富邦證券公司買回本公司發行在外之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750 張，交易總價款為 98,850 仟元，買回損失共計 17,341 仟元。
- (2)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向台灣電店公司收取本票 50,000 仟元作為該公司門號代銷合約及貨款額度保證金之用。
- (3) 本公司與弘運科技公司簽訂 GSM-1800 系統工程合約，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向該公司收取 630,000 仟元保證票據作為履約保證之用。
- (4)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與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後由台北富邦銀行公司概括承受）簽訂聯名卡發行合作契約，推薦本公司用戶使用該行信用卡，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相關收入 8,598 仟元及 14,800 仟元。
- (5)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每股 18.12 元出售台灣電店公司普通股 11,364 仟股予台信電店公司，交易總價款計 205,924 仟元。
- (6)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提供予舊泛亞電信公司（包含新泛亞電信公司）及舊東信電訊公司（包括新東信電訊公司）營運管理服務所收取之價款分別計 1,009,952 仟元及 322,836 仟元。帳列本公司各相關成本及費用減項。

### 三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存款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定期存單	\$ 10,000	\$ 145,000
固定資產—帳面淨額	-	27,435,851
閒置資產(註)	-	598,519
出租資產—帳面淨額	-	182,037
	<u>\$ 10,000</u>	<u>\$ 28,361,407</u>

註：係未減除累計減損之帳面淨額。

### 三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為強化 3G 訊號之涵蓋強度及涵蓋範圍並增強 3G 之服務功能與項目，於九十三年九月與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3G 系統之擴建工程合約，合約價款為 4,8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其依契約付款條件已付款金額計 2,327,796 仟元。
- (二)本公司為提供用戶更佳的通話品質以及更多元化的服務功能，於九十三年九月與西門子簽訂現有網路設備之升版及優化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分別為設備款 US17,310 仟元及工程款 NT67,472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其依契約付款條件已付款之金額分別計 US17,310 仟元及 NT66,902 仟元。
- (三)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訂立之重大租賃合約於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年第三季至第四季	\$ 7,434
九十六年度	14,868
九十七年度	7,062

### 四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反浮動區間利率換取固定利率，每六個月結算一次，用以規避應付公司債採反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其有關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之說明。

金 融 商 品 條	件	合 約 金 額
利率交換合約	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25%	\$ 2,500,000
	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45%	5,000,000

本公司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上述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損失 56,989 仟元及利益 14,970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之加項及減項。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	市價 (註一)	
本公司	<u>受益憑證</u>							
	復華信天翁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641	\$ 500,505	-	\$ 500,505 (註二)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2,960	701,133	-	701,133 (註二)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7,036	1,102,367	-	1,102,367 (註二)	
	建弘全家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360	1,202,709	-	1,202,709 (註二)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789	500,795	-	500,795 (註二)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7,099	1,002,232	-	1,002,232 (註二)	
	荷銀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0,345	1,202,231	-	1,202,231 (註二)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1,247	801,931	-	801,931 (註二)	
	JF 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19	300,309	-	300,309 (註二)	
本公司	<u>股票</u>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8,775,000	1.55	8,775,000 (註三)	
	台灣固網公司	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000	3,826,148	9.87	6,901,020	
	Bridge Mobile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2,160	12.50	23,184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45,846	13,103,301 (註六)	100	13,121,256	
新泛亞電信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5,000	2,916,265 (註六)	100	2,923,093	
新泛亞電信公司	<u>受益憑證</u>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463	500,723	-	500,723 (註二)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1,411	651,152	-	651,152 (註二)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5,216	801,490	-	801,490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	市價 (註一)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98	67,731	5.21	- (註四)	
	台灣固網公司	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0	43,826	0.08	55,935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25,144	3.00	- (註四)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 (註五)	12	- (註四)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	7,084	3.17	- (註四)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	3,265	1.51	- (註四)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2,096,192	100	2,098,871	
	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0	499,683	100	506,577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95	24,670	49.9	24,670		
新東信電訊公司	股票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o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	- (註五)	0.19	- (註四)		
台灣客服公司	股票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3,029	100	3,029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2,721	100	2,721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0	80,968	100	80,968	
TT & T Holdings Co., Ltd.	單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 1,389	50	US\$ 1,389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 965	100	US\$ 965	

註一：除另予註明外，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按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按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收盤價計算。

註四：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五：係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出				未	
					初買		入賣		期		處分(損)益	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金額	仟單位/仟股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如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522	\$ 400,000	-	\$ -	25,522	\$ 400,145	\$ 400,023	\$ 122	-	\$ -
	富邦如意二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916	200,000	-	-	13,916	200,072	200,012	60	-	-
	復華信天翁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4,641	500,000	-	-	-	-	44,641	500,505 (註四)
	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2,960	700,000	-	-	-	-	52,960	701,133 (註四)
	荷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80,345	1,200,000	-	-	-	-	80,345	1,202,231 (註四)
	荷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71,247	800,000	-	-	-	-	71,247	801,931 (註四)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87,036	1,100,000	-	-	-	-	87,036	1,102,367 (註四)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87,099	1,000,000	-	-	-	-	87,099	1,002,232 (註四)
	富邦吉祥三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7,546	500,000	47,546	500,599	500,000	599	-	-

(接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末	
					單位／股	金	單位／股	金	單位／股	售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股	金
本公司	<u>受益憑證</u>													
	建弘全家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7,360	\$ 1,200,000	-	\$ -	\$ -	\$ -	7,360	\$ 1,202,709 (註四)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5,789	500,000	-	-	-	-	35,789	500,795 (註四)
	JF 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9,819	300,000	-	-	-	-	19,819	300,309 (註四)
	<u>股票</u>													
	舊泛亞電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泛亞國際公司	子公司	328,645	12,458,466	-	-	328,645	3 (註一)	12,458,465	1 (註一)	-	- (註一)
新泛亞電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1,245,846	12,458,463	-	-	-	-	1,245,846	13,103,301 (註二)	
台信電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44,300	992,550	-	-	44,300	-	1,504,634 (註三)	- (註三)	-	- (註三)	
新泛亞電信公司	<u>受益憑證</u>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3,463	500,000	-	-	-	-	33,463	500,723 (註四)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1,411	650,000	-	-	-	-	51,411	651,152 (註四)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5,216	800,000	-	-	-	-	55,216	801,490 (註四)
	<u>股票</u>													
	舊泛亞電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	328,645	12,458,466	328,645	-	12,458,466	- (註一)	-	- (註一)
新東信電訊公司	<u>股票</u>													
	舊東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65,078	3,532,794	-	-	365,078	-	3,532,794	- (註五)	-	- (註五)

(接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未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金額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台信電店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 -	44,300	\$ -	44,300	\$ -	\$ - (註六)	\$ - (註六)	-	\$ -	-	\$ -

註一：金額已調整投資損失 1 仟元。為進行組織重整，本公司除保留 80 股外，將其餘之舊泛亞電信公司股票（帳面金額 12,458,463 仟元）作價投資泛亞國際公司，故無處分損益。泛亞國際公司於 95.6.27 與舊泛亞電信公司合併，泛亞國際公司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發放現金對價款 3 仟元予本公司。

註二：金額已調整投資利益 644,838 仟元。

註三：95.5.1 台信電訊公司與台信電店公司合併，台信電訊公司為存續公司，此係為進行組織重整，故無處分損益。金額已調整投資利益 31,199 仟元、出售弘運科技公司股票側逆流交易重分類數 484,380 仟元、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3,495)仟元。

註四：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五：為進行組織重整，吸收合併舊東信電訊公司，故無處分損益。

註六：為進行組織重整，吸收合併台信電店公司，故無處分損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舊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657,234)	( 3)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143,562 (註一)	3	
	台灣固網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進 貨	295,955	3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15,647)	( 1)	
			銷 貨	(1,316,077)	( 6)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27,188	2	
			進 貨	429,515	4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 154,562)	(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30,707	1	
進 貨			526,077	(註二)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227,063)	( 6)		
舊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293,834)	( 7)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392,609	33	
			進 貨	660,092	3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144,917)	( 69)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523,471)	( 76)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65,536	72	

註一：期末係以新泛亞電信公司金額列示。

註二：係帳列營業費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43,562	8.88 (註一)	\$ -	-	\$ -	\$ -
			其他應收款 227,916	-	-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30,707	1.69	-	-	-	-
			其他應收款 225,700	-	-	-	14,352	
	台灣固網公司	董事長相同	應收帳款 127,188	19.58	-	-	63	-
其他應收款 4,789			-	-	-	770		
新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392,609	(註二)	-	-	-	-
			其他應收款 8,634	-	-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229,419	(註二)	-	-	-	-
			其他應收款 12	-	-	-	-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65,536	11.48	-	-	-	-
			其他應收款 44,036	-	-	-	-	

註一：係與舊泛亞電信公司合併計算。

註二：主要係本公司代收之電信資費等，故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 仟 股 )	比 例 ( %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台信電店公司	台北市	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業	\$ -	\$ 1,420,017	-	-	\$ -	\$ 7,614	\$ 31,198	
	舊泛亞電信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	10,408,388	-	-	-	602,042	( 1 )	
	台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2,750,000	3,869,715	275,000	100	2,916,265	252,048	729,600	
	新泛亞電信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12,458,463	-	1,245,846	100	13,103,301	662,793	644,838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	91,277	327,146	70,000	100	499,683	61,833	不適用	
	新東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2,000,000	3,650,782	200,000	100	2,096,192	216,859	不適用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廣播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等	24,950	24,950	2,495	49.9	24,670	( 127 )	不適用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纜安裝工程及電信工程等	-	131,700	-	-	-	-	不適用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300	100	3,029	17	不適用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300	100	2,721	( 43 )	不適用	
	TT&T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83,530	83,530	2600	100	80,968	(US\$ 32)	不適用	
TT&T Holdings Co., Ltd.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大 連	呼叫中心業務系統集成、教育訓練業務、諮詢顧問業務	US\$ 1,511	US\$ 1,511	-	50	US\$ 1,389	(RMB 1,426)	不適用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廈 門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000	US\$ 1,000	-	100	US\$ 965	RMB 230	不適用	
新泛亞電信公司	舊泛亞電信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	-	-	-	-	\$ 602,042	不適用	
舊泛亞電信公司	弘運科技公司	台北市	電纜安裝工程及電信工程等	-	2,250	-	-	-	( 13,808 )	不適用	
新東信電訊公司	舊東信電訊公司	台中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	3,650,782	-	-	-	-	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業務系統集成、教育訓練業務、諮詢顧問業務	RMB 25,011 (NT\$ 102,042)	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666 (NT\$ 21,727)	\$ -	\$ -	US\$ 666 (NT\$ 21,727)	本公司之孫公司間接持股 50%	(US\$ 89)	US\$ 1,389 (NT\$ 45,323) (註二)	\$ -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000 (NT\$ 32,630)	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1,000 (NT\$ 32,630)	-	-	US\$ 1,000 (NT\$ 32,630)	本公司之孫公司間接持股 100%	US\$ 29	US\$ 965 (NT\$ 31,48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 1,666	註三	註三

註一：本表所列金額係按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匯率 US\$1=NT\$32.63，RMB1=NT\$4.0799 換算新台幣。

註二：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包含第三地區公司以技術作價之投資金額 US\$ 845 仟元。

註三：係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之轉投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到 期 日	金 額
附賣回短期票券	95.7.4-95.7.12	<u>\$ 5,336,005</u>
附賣回政府債券	95.7.3-95.7.6	<u>4,237,058</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501,857
支票存款		20,067
外幣存款		
(美金 759,034.35 元，匯 率按 32.62 元)		24,760
(歐元 591,577.66 元，匯 率按 40.97 元)		<u>24,235</u>
		<u>570,919</u>
定期存款		
(美金 11,877,387.87 元，匯率 按 32.62 元)	95.7.5-95.8.4	387,440
(歐元 21,404,049.14 元，匯率 按 40.97 元)	95.7.7-95.8.24	<u>876,860</u>
		<u>1,264,300</u>
庫存現金		<u>23,406</u>
週轉金		<u>3,072</u>
		<u>\$11,434,760</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元  
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仟	單	位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總	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復華信天翁基	44,641			\$	500,000			\$	1.21		\$ 500,505
	金											
	復華債券基金	52,960				700,000				13.23		701,133
	友邦巨輪債券	87,036				1,100,000				12.66		1,102,367
	基金											
	建弘全家福基	7,360				1,200,000				163.40		1,202,709
	金											
	建弘台灣債券	35,789				500,000				13.99		500,795
	基金											
	德盛債券大壩	87,099				1,000,000				11.50		1,002,232
	基金											
	荷銀債券基金	80,345				1,200,000				14.96		1,202,231
	荷銀精選債券	71,247				800,000				11.25		801,931
	基金											
	JF 台灣債券基	19,819				300,000				15.15		<u>300,309</u>
	金											
											<u>\$7,314,212</u>	

註：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泛亞電信公司	\$ 143,562
台灣固網公司	127,188
其他(註)	<u>46,327</u>
小計	<u>317,077</u>
非關係人	
中華電信公司	839,330
其他(註)	<u>4,648,788</u>
	5,488,118
減：備抵呆帳	( <u>358,607</u> )
	<u>5,129,511</u>
合 計	<u>\$ 5,446,58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每股面值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採權益法評價 之調整數(註二)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 淨值(註三)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額(註一)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新泛亞電信公司	NT\$10	-	\$ -	1,245,846	\$12,458,463	-	\$ -	\$ 644,838	1,245,846	100.00	\$13,103,301	\$13,121,256
台信電訊公司	NT\$10	386,972	3,781,996	-	-	111,972	1,119,715	253,984	275,000	100.00	2,916,265	2,923,093
舊泛亞電信公司	NT\$10	328,645	12,458,466	-	-	328,645	12,458,465	( 1)	-	-	-	-
台信電店公司	NT\$10	44,300	992,550	-	-	44,300	1,504,633	512,083	-	-	-	-
合 計			<u>\$17,233,012</u>		<u>\$12,458,463</u>		<u>\$15,082,813</u>	<u>\$ 1,410,904</u>			<u>\$16,019,566</u>	

註一：本期減少包括

(1)以舊泛亞電信公司股票作價投資新泛亞電信公司	\$ 12,458,463
(2)台信電訊公司合併消滅台信電店公司	1,504,633
(3)台信電訊公司減資	1,119,715
(4)泛亞國際公司合併消滅舊泛亞電信公司	<u>2</u>
	<u>\$ 15,082,813</u>

註二：採權益法評價之調整數包括

(1)依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收益	\$ 1,405,635
(2)認列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186
(3)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u>5,083</u>
	<u>\$ 1,410,904</u>

註三：新泛亞電信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計算；台信電訊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長期股權投資並無質押之情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變 動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金 額	減 少 金 額		
成 本					
土地	\$ 3,399,049	\$ -	\$ -	\$ 370,479	\$ 3,769,528
房屋及建築	2,001,480	-	-	219,859	2,221,339
電信設備	69,366,884	-	2,652,348	2,536,566	69,251,102
辦公設備	93,138	14,944	2,526	1,540	107,096
租賃資產	1,276,190	-	-	-	1,276,190
其他設備	<u>928,514</u>	<u>151,479</u>	<u>14,364</u>	<u>234,267</u>	<u>1,299,896</u>
成 本	<u>77,065,255</u>	<u>\$ 166,423</u>	<u>\$2,669,238</u>	<u>\$3,362,711</u>	<u>77,925,151</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3,180	\$ 22,493	\$ -	\$ 26,807	252,480
電信設備	20,928,068	2,452,542	1,129,906	147,378	22,398,082
辦公設備	32,228	10,063	2,001	-	40,290
租賃資產	228,651	31,905	-	-	260,556
其他設備	<u>345,044</u>	<u>114,467</u>	<u>14,049</u>	<u>26,264</u>	<u>471,726</u>
成 本	<u>21,737,171</u>	<u>\$2,631,470</u>	<u>\$1,145,956</u>	<u>\$ 200,449</u>	<u>23,423,134</u>
	55,328,084				54,502,01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310,644</u>	<u>\$1,794,824</u>	<u>\$ 772</u>	<u>(\$2,182,303)</u>	<u>1,922,393</u>
固定資產淨額	<u>\$57,638,728</u>				<u>\$56,424,410</u>

註一：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共同投保金額為 41,661,995 仟元。

註二：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本年度增加金額中包括利息資本化金額計 5,582 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非營業用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淨	額
出租資產					
土地	\$	593,096	\$	-	\$ 593,096
房屋及建築		<u>361,009</u>		<u>43,568</u>	<u>317,441</u>
	\$	<u>954,105</u>	\$	<u>43,568</u>	910,537
遞延費用－淨額					
網路配線工程等					<u>8,871</u>
					919,408
減：累計減損					( <u>10,591</u> )
					<u>908,817</u>
閒置資產					
土地	\$	238,960	\$	-	238,960
房屋及建築		137,010		20,656	116,354
電信設備		2,404,923		713,003	1,691,920
其他設備		<u>5,336</u>		<u>2,856</u>	<u>2,480</u>
	\$	<u>2,786,229</u>	\$	<u>736,515</u>	2,049,714
遞延費用－淨額					<u>2,241</u>
					2,051,955
減：累計減損					( <u>1,823,070</u> )
					<u>228,885</u>
合 計					<u>\$ 1,137,702</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994,064
其他（註）	<u>269,566</u>
	<u>\$ 1,263,63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佣 金	\$ 1,252,470
薪資及獎金	757,068
維運工程費	412,343
勞 務 費	352,541
利 息	112,596
其他（註）	<u>902,866</u>
	<u>\$ 3,789,88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股利		<u>\$ 12,844,491</u>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1,618,380	
應付員工紅利		414,666	
應付營業稅		178,548	
其他（註）		<u>1,396,168</u>	
		<u>\$ 16,452,25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發行總額	已買回金額	已轉換金額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建華商銀信託部	91.12.13	請參閱附註十三	請參閱附註十三	\$15,000,000	\$ -	\$ -	\$ 1,250,000	\$13,750,000	\$15,000,000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建華商銀信託部	90.8.25	請參閱附註十三	-	10,000,000	3,194,400	6,532,700	272,900	-	272,9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建華商銀信託部	91.8.16	請參閱附註十三	-	<u>6,000,000</u>	<u>540,100</u>	<u>5,194,900</u>	-	<u>265,000</u>	<u>265,000</u>
						<u>\$31,000,000</u>	<u>\$ 3,734,500</u>	<u>\$11,727,600</u>	1,522,900	14,015,000	15,537,9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u>64,981</u>	<u>35,544</u>	<u>100,525</u>
合計									<u>\$ 1,587,881</u>	<u>\$14,050,544</u>	<u>\$15,638,425</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行動電話服務收入			
	網路互連收入(註一)	\$ 7,726,060	
	通話費	7,969,755	
	月租費及設定費	<u>7,970,708</u>	
		23,666,523	
其他營業收入(註二)			<u>87,572</u>
			<u>\$ 23,754,095</u>

註一：係其他電信業務經營者使用本公司電信網路之收入及國際電話接駁費收入。

註二：係包括富邦聯名卡收入及代收代付勞務收入等。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行動電話服務成本	
網路互連成本（註一）	\$ 4,247,422
折 舊	2,462,515
特許費（2G&3G）	846,154
線路月租費	594,721
租 金	518,046
頻率使用費	200,976
維護用料及工程款	180,373
其他成本（註二）	<u>840,291</u>
	<u>\$ 9,890,498</u>

註一：係支付其他電信經營者之空中時間費及網路接續費等。

註二：係維護通訊服務網路及其設備所需相關費用等。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佣 金	\$ 3,665,456	\$ -	\$ 3,665,456
薪 資	293,709	273,672	567,381
勞 務 費	381,779	175,043	556,822
呆帳費用	-	357,926	357,926
手 續 費	13,449	217,811	231,260
其他（註）	<u>524,479</u>	<u>526,277</u>	<u>1,050,756</u>
	<u>\$ 4,878,872</u>	<u>\$ 1,550,729</u>	<u>\$ 6,429,601</u>

註：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